

惠州市谟岭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5月30日作出（2019）粤13破3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惠州市谟岭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6年7月27日管理人作出《关于继续执行〈惠州市谟岭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暨最后分配的通知》并经债权人会议议事通过，现管理人就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惠州市谟岭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自公告之日起依照《惠州市谟岭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关于继续执行〈惠州市谟岭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暨最后分配的通知》实施。

二、惠州市谟岭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739,947.69元，其中支付破产费用258,692.21元，按7.87%的比例清偿普通债权2,481,255.48元，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三、本案的最后分配中，惠州市谟岭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无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债权。

四、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分配对象自本次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对放弃受领分配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分配对象或按规定上交国库。

特此公告。

惠州市谟岭新型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8月20日

管理人



